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首鋼控股（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康晉與 SCPPHL（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訂立協議，據此，SCPPHL 同意出售及康晉同意購入銷售股份，相當於宏動（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 316,500,000 港元。

由於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約 41%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康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 條，出售事項亦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出售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告完成。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該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就批准出售事項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將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出售事項

協議日期：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協議之訂約各方：

買方： 康晉，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開展業務

賣方： SCPPHL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協議，SCPPHL 將向康晉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宏動（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宏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註冊成立，唯一之資產為其持有北京超群電力註冊股本之 51%權益。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 316,500,000 港元，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金額 158,250,000 港元將由康晉於完成日期以支票或 SCPPHL 可能同意之其他即時可用資金支付予 SCPPHL；及
- (b) 金額 158,250,000 港元將由康晉於完成日期起計三個月內以支票或 SCPPHL 可能同意之其他即時可用資金支付予 SCPPHL。

協議乃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代價乃經參考北京超群電力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 563,800,000 港元後而釐定。

協議之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達成，協議即告無效及失效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完成

完成將於協議之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進行。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會擁有宏動及北京超群電力之任何權益，該等公司將因此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有關 SCPPHL 及宏動之資料

SCPPHL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唯一之資產為於宏動之 100%權益。宏動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北京超群電力註冊股本之 51%權益。根據宏動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宏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 57,200,000 港元。宏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 122,300,000 港元。

宏動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後未經審核虧損淨額分別約為 7,500,000 港元及約 7,500,000 港元。宏動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後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分別約為 6,700,000 港元及約 16,400,000 港元。

有關北京超群電力之資料

北京超群電力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北京超群電力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61,170,000 元（相當於約 290,910,000 港元），於本公佈日期，由宏動及首鋼總公司分別持有 51%及 49%權益。

北京超群電力主要從事發電業務。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北京超群電力之經審核賬目，北京超群電力之營業額、純利及資產淨值概述如下：

(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額	520.8	484.5
純利	75.4	68.5
資產淨值	563.8	514.1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出售事項將產生約 8,400,000 港元收益。收益為下列各項之差額：(1)代價；(2) 宏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宏動結欠 SCPPHL 之控股公司之款項約 216,800,000 港元，該款項將由 SCPPHL 承擔及豁免；及(4) 變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儲備收益約 31,000,000 港元。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 316,500,000 港元及 315,900,000 港元。有關所得款項預期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買賣鋼材產品、航運及發電業務。

出售事項為本公司出售其非核心業務之良機，所籌措資金可發展具更高邊際利潤之核心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首鋼控股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物業投資及提供管理服務。由於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約 41%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康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 條，出售事項亦構成一

項須予披露交易。出售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告完成。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該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聘，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就批准出售事項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將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協議」	指	康晉與 SCPPHL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就出售事項而訂立之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超群電力」	指	北京首鋼超群電力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由宏動及首鋼總公司分別持有 51%及 49%權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出售事項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SCPPHL 根據協議向康晉出售銷售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出售事項而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康晉」	指	康晉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首鋼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向獨

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宏動股本中面值 1.00 港元之一股普通股
「SCPPHL」	指	Shougang Concord Power Plan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2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首鋼總公司」	指	首鋼總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首鋼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
「首鋼控股」	指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宏動」	指	宏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款額已按 1.00 港元兌人民幣 0.89778 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作闡釋。

承董事會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曹忠

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王青海先生（主席）、曹忠先生（董事總經理）、陳舟平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張文輝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羅振宇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非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鈞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